民事訴訟法歷十八年研修　展現新風貌
保障人民訴訟權　切合社會需求與訴訟經濟

【本刊訊】在各界注目與殷殷期盼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已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本次諸多切合現代社會實際需求之新制度，與民國八十八年間增訂小額訴訟制度、修正調解制度，以及八十九年間修正集中審理制度，使我國民事訴訟法於邁入二十一世紀時，展現出全新風貌，期待藉著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施行，更能落實主權在民之憲政理念。

司法院自七十二年七月間起，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歷經十八年審愼研究，除於期間先行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調解程序及集中審理程序外，於本次修正竟其全功。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舉其重要者，有修正管轄規定，限制合意管轄於一造爲法人或商人不適用之；落實選定當事人制度，增訂團體訴訟，以因應公害、交通事故及商品瑕疵等現代型之紛爭；擴大訴訟參加制度之功能，規定法院依職權告知與訴訟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利其參加訴訟，俾能利用一次訴訟程序解決其間之紛爭；充實訴訟代理制度，規定訴訟代理人以律師任之爲原則，以發揮律師之功能；增設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與訴訟費用專章，就裁判費之徵收採分級累退制度，當事人並免納郵電送達費用及法官、書記官等之差旅費；充實訴訟救助制度，明定聲請人僅須就無資力之事由爲釋明，暫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落實文書送達制度，增訂得對就業處所爲送達，寄存送達應黏貼二份公告並須經十日後發生效力，以確保應受送達人之權益；增訂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審判權衝突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簡化裁判書類製作，以節省法官製作裁判書之勞費；對於更正裁定之准許或駁回，當事人均得抗告，法院並得依職權爲補充判決；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增訂定履行期間或分期給付判決或第二審以原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廢棄原判決前，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設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規定；加強保障當事人及第三人之隱私和業務秘密，規定得經當事人合意或經聲請而法院認爲適當時，得限制其閱覽卷內文書；充實和解制度，增訂第三人得參加和解，當事人亦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達成和解，及法院得酌定和解方案之規定，擴大和解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增訂濫訴之處罰，對於原告之訴或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或意圖延滯訴訟時，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第二審採行嚴格限制的續審制，原則上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增訂飛躍上訴制度，並兼採上訴許可制度；增設異議程序，針對不得上訴第三審而不得抗告者，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以資救濟，並統一抗告期間爲十日，以健全抗告程序；充實再審程序，明定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再審期間自送達時起算；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保障受判決效力所及第三人之權益；充實督促程序，明定異議人得一部異議並撤回，對於支付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便利當事人行使權利；強化保全程序，就附條件或期限之債權，得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務人得供擔保免爲假處分，增訂自救行爲之處理程序，及擴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程序；充實公示催告程序，明定法院應定登載新聞紙之期間，除權判決法院應予公告，撤銷除權判決於善意第三人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以保障善意第三人權益。

司法院並配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施行前修正或訂定「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期日規則」、「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送達前確定者，再審期間自送達時起算；增設第三人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民事閱卷規則」、「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三審法院爲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辦法」、「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並與行政院積極研議「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爲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完成相關子法之修正工作，便利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運作。

司法院爲使法官、律師熟悉新法規定，以利將來在實務上之運用，自本年五月間起至八月間止，敦聘最高法院王前院長甲乙、張前大法官特生、陳大法官計男、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邱教授聯恭、梁院長松雄，分別於最高法院、全國北、中、南、東四區巡迴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司法院復於本年七月間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就因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關新法適用於民事審判行政、書記官紀錄業務方面之問題，先爲初步討論後，彙送司法院統一規定其處理程序，司法院並於本年八月底，就諸如新法施行後裁判費之徵收、剩餘郵票之發還、裁判書之公告及寄存送達等行政事項，作統一規定，行文各法院辦理，以免各法院作法歧異，滋生困擾。又爲使書記官熟悉新法之規定，利其審判紀錄工作之進行，司法院民事廳與司法人員研習所協商後，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第五十一期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在職研習班，使書記官對於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能有更進一步了解，進而襄助法官，使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能迅速融入實務之運作。此外，因裁判費改採分級累退制度，並因應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報請加徵十分之一，以補郵電送達費用免爲徵收之缺口，及爲免裁判費計算繁複，致耗費過多之人力與物力，司法院民事廳商請資訊管理處設計裁判費計算系統，於新法施行後，法官或收費人員只要輸入訴訟標的金額，即可得應徵之裁判費，便利收費人員計算裁判費，並節省法官審核裁判費之時間。

司法院民事廳目前籌劃於徵得上開研討會講座同意後，將研討會之講義編輯成冊，分送法官作爲辦案之參考，並計劃邀請學者專家於全國各區舉辦民事訴訟法之專題研討會，以專題研討之方式，使法官能由面入點，更深入探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解決實務上運作所遭遇到之困難，並檢討其利弊得失，作爲日後需否再修正之參考。

展望未來，在全體法官、律師及學者共同努力下，必然能建立一個便利人民使用，符合訴訟經濟，溫暖而富有人性之訴訟制度，以契合憲法揭櫫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之原則。

葉庭長書記官長談紀錄業務

【本刊士林訊】爲期新修正刑事訴訟新制順利推行，臺高院葉庭長麗霞率該院科長徐秋鎂、股長吳鎮鑫、書記官何閣梅至士林地院，在林院長堃儀、杜襄閱庭長惠錦、林庭長清吉之陪同下，就刑事審判新制紀錄業務與書記官同仁研討。葉庭長首先介紹紀錄業務新修法重點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執行，說明法庭筆錄之技巧，並示範新制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程序筆錄之製作流程及如何善用電腦之功能。庭長進一步指出法庭活動中書記官與法官配合之重要性，同時肯定書記官的努力可促進新制早日順利接軌。研討會於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接著利用午餐時間與書記官同仁座談，大家發言踴躍，提出法庭筆錄電腦操作相關細節問題分。林法官演講重點：一、訴訟參加之效力及主觀範圍，二、訴訟告知制度—解析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三、第三人撤銷訴訟—(一)增訂第三人撤銷之訴之制度目的(二)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梁院長及林法官演講均旁徵博引，同仁聽講後，咸感獲益匪淺，演講各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琪）

苗院舉辦新修民訴專題講演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爲使同仁對於民事訴訟法新修正條文規定有更深一層認識、了解，以作爲實務運作參考，舉辦二場專題演講，分別邀請臺中地院梁院長松雄講「保全程序」、桃園地院林法官望民講「新法關於第三人參與訴訟制度之增修（以第三人撤銷訴訟制度爲中心）」。

梁院長演講重點：一、保全程序之立法例及修正條文概述，二、保全制度之意義及立法目的，三、保全程序之法律性質、裁判種類及訴訟標的，四、假扣押程序，五、假處分程序—(一)一般假處分(二)人身保全(三)定暫時狀態之假處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曾慶崇律師
徵誠律師
意者請將履歷寄至：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〇六號或
E-mail至law00119@ms65.hinet.net
或電洽：04-23752393　或傳眞：04-23752079

理義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助理一名
法律系畢、現為律師暨司法官考試之考生尤佳，考前可請長假或考試後上班。
意洽：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〇九號
電話：(04)8375193・8333085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男女不拘、負責任、無經驗可。
意者請備歷照郵寄：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85號
電話：(04)8343899

元照英美法詞典
全球簡體中文版兩岸同步震撼發行
✦收錄 51000 餘詞條，包括法律術語、罕見詞、俚語及口語等。
✦英美法系國家廣泛常用的拉丁詞條 8000 餘條。
✦英美法系國家廣泛常用的拉丁詞條 8000 餘條。蘇格蘭、法、德、義、西、葡等大陸法系法律詞語，尤其羅馬法、歐洲古法、封建法、教會法等。
✦收錄英美兩國法院組織、體系、法官、律師、陪審團、判例等 30 餘圖表。
✦涵蓋美國憲法、權利法案、獨立宣言等 8 篇重要文獻。
法學人士一致推薦！
定價 2,500 元
優惠期間價格
9 月 14 日前：特價 1750 元，並贈"月旦民商法雜誌"一本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特價 1,900 元
請點閱www.angle.com.tw元照法律網
元照出版 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http://www.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